

今年教會的年題是「為主發光」。我們來讀讀一段十分經典的登山寶訓經文：

¹⁴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
¹⁵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
¹⁶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（馬太福音 5:14-16）

耶穌提醒門徒要成為鹽、成為光。經文有三個重點，耶穌要我們好好得著：

我們是世上的光

耶穌提醒門徒，我們是世上的光。當我們願意承認主是我們生命的主宰，我們就擁有著主耶穌的特質，散發著主的亮光，而且我們身上所散發的光是不能被隱藏的。但我們要明白，我們之所以能夠發光，光的源頭並不是我們自己，而是主耶穌，耶穌在我們身上發出亮光。

我們要在正確的地方發光

在第 15 節，主提到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，而是要放在燈台上，就能照亮一家的人。我們生命要發出亮光的話，要在正確的地方發光，並且光要照在正確的地方，我們生命的光才有價值、方能實現光的正確用途：「照亮一家的人」。當燈台上的光能夠照亮一家的人，這樣一家的人必得著祝福。同樣，當教會成為燈台上的光，照亮社區，社區的人亦能因教會而得著福氣。

要讓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

在第 16 節，當別人看見我們生命的亮光，並不是要讓人看見自己，而是要讓人看見我們生命背後的神。所以，我們的作為，並不是為自己而做，而是為神而做，為要讓神得著榮耀。

有人說，要在黑暗的環境發出光芒是困難的，但這卻是關鍵所在：因為在黑暗中，即使最微弱的光，也能發揮照亮的功能，展示光的價值。深迦在疫情後，一直開展各項福音預工的服侍，包括功輔班、節期探訪等。深迦舉辦這些福音預工的服侍，是希望我們能夠在社區中散發出一點亮光。有分參與功輔班服侍的弟兄姊妹都明白到，要照顧每一位參與者並不容易，有時甚至挑戰著我們的耐性。但我相信，當街坊從我們身上看見神的光，也必然會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！